种质资源、物品等赠送、交换管理

（一）审批程序。

开展国际科技合作，对外提供种子、种苗，须经所（室）领导同意及院领导审批，向农业农村厅及农业农村部办理有关种子种苗出境手续后，方可提供。上报材料和批复文函须报送一份至院国际合作处备案。引进或输出技术须经所（室）领导同意及院领导审批，并送院国际合作处备案。

（二）保密纪律。

在国际科技合作中，如向国外提供合作研究项目的有关研究情况时须慎重，涉及保密的，按《保密法》规定办理。

（三）外方交流物品处置。

院属各单位（部门）接收外国专家赠送或提供合作研究的种质资源、农药、肥料、仪器、设备等物品，须将清单送至院国际合作处备案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